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有關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主要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

經考慮貴州永利的資金需求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公平討論及磋商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18,474,890.06元，而本公司同意向貴州永利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而非之前根據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協定的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筆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ii)於收到本公司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後，貴州永利同意(a)豁免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b)股東貸款按對等額貸款利息抵銷，其後貸款利息將悉數償

\* 僅供識別

還；(iii)於上述提前還款、豁免部分股東貸款及以股東貸款抵銷貸款利息完成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181,330,134.06元，其將由本公司根據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的清償安排償付。

由於提前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清償，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須待達成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並受其規限(不再受本公司取得任何銀行貸款規限)，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且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須根據結算安排償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額，而浙江永利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後10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利息總額人民幣1,144,756元。

除經第三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修訂外，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婁利江

中國浙江省，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